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設備
及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偉志惠州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偉志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現金代價為約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如經落實，本集團可開展半導體內存芯片測試和封裝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如經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如經落實，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09%。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1日取得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發出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無法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偉志惠州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偉志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現金代價為約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如經落實，本集團可開展半導體內存芯片測試和封裝業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a) 偉志惠州(為買方)；及
- (b) Victoria Ultra Business Co., Ltd. (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會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設備主要包括(i)上片機；(ii)鐸線機器；(iii)記憶卡處理相關設備；(iv)電射切割和刻字機器；及(v)其他內存芯片封裝和測試設備，主要用來支援及令本集團有能力推行半導體內存芯片測試及封裝業務。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5,900,000美元，應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30%(即約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為可退回初步訂金(「可退回訂金」)，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70%的餘款(即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代價為本集團與賣方在考慮(i)市場上類似設備的價格；(ii)賣方將提供的專門安裝和測試服務；及(i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一段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後，以公平釐商的方式來達致。

完成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並受其規限：

1.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令偉志惠州及／或本集團在訂立及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達成、取得及／或完成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及程序；
2.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3. 賣方已展示和證明其擁有妥善的設備所有權；
4. 賣方出具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或具欺騙成份；
5. 設備的實物交付、安裝、測試和移交已經完成；
6. 偉志惠州滿意設備的檢驗結果；及
7.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會發生任何事件(不論屬個別或共同)，會對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偉志惠州或賣方不得豁免上述所載的任何條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應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就該協議向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於該協議終止及終結後，賣方應於10個營業日內向偉志惠州退還可退回訂金。

完成

完成應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落實。

根據該協議，如完成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落實，該協議的非違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在如此終止後，賣方應於10個營業日內向偉志惠州退還可退回訂金。

保修

根據該協議，設備設有一年保養期，由完成日期開始。在此期間內，賣方承諾會負責迅速修復和修理設備的任何缺陷，費用概由賣方承擔或向偉志惠州支付一筆維修成本，金額由該協議的訂約方互相協定。

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事項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兩者撥付。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高品質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和採購業務。LED背光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車載顯示器；(ii)電視顯示器；及(iii)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LED照明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商用照明及公用照明。

偉志惠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LED背光和照明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為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的私營公司。賣方由高金治先生持有100%。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貿易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照明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成為專門向大型商業集團及公共事業提供全面照明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站式LED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及於2020年9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注意到物聯網(「物聯網」)產品的消費上升，對閃存芯片的需求激增，該種芯片提供一種超高經濟效益的高密度非易失性存儲解決方案，可用於支援控制機械運作及完成指定工序的嵌入式系統。在該貿易分部，本集團推出內存芯片的貿易業務。隨著消費者應用物聯網技術指日可待，內存芯片作為設備或系統中的半導體元件會在改進日常用品方面日漸普及。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設有綜合生產設施。預期小容量內存芯片的未來利基市場對能夠滿足需求的銷售商，特別是對並無資源為其終端產品生產該等芯片的客戶而言屬有利可圖，故董事已審慎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以期成為該利基市場的穩定及可靠供應商。由於單層單元(「SLC」)及多層單元(「MLC」)的內存芯片一般可提供較長的數據保存時間及可承載較多的程式／抹除週期，董事預期該等芯片可廣泛應用於許多裝置，從藍牙揚聲器、電視遊戲機及智能電視到機械人均有涵蓋。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如能落實，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推出與SLC及MLC芯片相關的測試及封裝業務，並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經考慮(i)市場上同類設備的價格；(ii)賣方將提供的專門安裝和測試服務；及(iii)本段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設備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如經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鑑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本需求，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100%重新分配，以撥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認為，如上文所載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開設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並可拓闊其收入來源。

控制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如經落實，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09%。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1日取得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發出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無法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偉志惠州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約5,900,000美元，即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偉志惠州就建議收購事項應支付賣方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該協議將會收購的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134,00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本公司16,825,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5月6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Victoria Ultra Business Co., Lt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的私營公司

「偉志惠州」 指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11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照1.00美元兌7.7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照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